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99.06.29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01.19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七、八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七條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五點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提交關係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2. 勞僱型助學金：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訂定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

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博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2.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核給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電腦及網站管理、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經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